

证券代码：839729

证券简称：永顺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3-051

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于股份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

根据《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回购方案”）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9），公司拟采用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11.97 元/股。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，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，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，及时调整回购价格。

调整公式为： $P = (P_0 - V * Q/Q_0) / (1+n)$

其中：P₀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；V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；Q₀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；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的比率（即每股股票经转增、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）；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。

二、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及结果

（一）价格上限调整依据

2023 年 5 月 16 日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根据权益分派实施公告：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269,932,524 股为基数（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73,350,000 股减去回购的股份 3,417,476 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规定，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），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.8 元（含税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

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—050），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价格调整结果

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股份回购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如下：

$$P = (P_0 - V * Q/Q_0) / (1+n) = (11.97 - 0.28 * 269,932,524 / 273,350,000) / (1+0) = 11.69$$
，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 11.69 元/股，调整后的价格上限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（除权除息日）起生效。

根据股份回购方案，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 1,800,000 股，不超过 3,600,000 股。公司现已回购股份 3,417,476 股，剩余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82,524 股，按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价格上限 11.69 元/股计算，预计剩余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2,133,705.56 元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3 日